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拟向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申请总额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78 号（财富大桥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汉鸿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整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普通锌锰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环评报告批复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辽源鸿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辽源鸿图 100% 股权。

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万元）	2018 年 1-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58,995.07	67,716.17
负债总额	25,611.62	31,88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83.45	35,826.99
营业收入	18,185.04	5,661.16
利润总额	6,492.74	2,083.40
净利润	5,551.83	1,751.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源鸿图拟向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申请总额授信额度共计 5,000 万元，期限一年。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辽源鸿图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辽源鸿图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为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